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916,585.50	295,775,160.27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99,299.32	41,703,828.27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05,324.16	33,371,111.96	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33,322.47	-68,964,068.65	12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2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5,905,598.14	1,583,424,984.06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778,337.25	1,251,233,811.95	4.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1,42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55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552.80	
合计	5,593,97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5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2.25%	158,707,200	79,353,600	质押	158,704,000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3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8,088,4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474,021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6,379,687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499,995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72%	5,100,7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9,9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822,919			
包东群	境内自然人	0.64%	4,57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8,436	人民币普通股	8,088,4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74,021	人民币普通股	6,474,021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9,687	人民币普通股	6,379,687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95
蔡晓	5,100,795	人民币普通股	5,100,7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822,919	人民币普通股	4,822,919
包东群	4,5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6,100
马晓兰	4,066,619	人民币普通股	4,066,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5.31%，主要原因是支付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0万元委托贷款；以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能同期回笼，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额低于购买商品、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长额，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98.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78.6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73%，以及受春节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货款的回笼没有能与销售同步实现，公司应收账款历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到期收回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8000万元信托投资，支付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00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32.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材料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5.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以预收账款方式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减少88.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1.0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56.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4.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理财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48.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87.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公益救济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9.81%，主要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同期减少8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货款未能同期回笼，公司应收账款历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额低于购买商品、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长额，以及支付报告期到期的应付票据，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72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净增加1.21亿元，报告期公司收回的投资现金比去年净减少0.4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增加85.95万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8%。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	2015年01月07日	公告编号：2015-001，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严格履行

		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	--	--	--	--------------------------------------	--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元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34.68	至	15,043.3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8.9		

(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 IC 卡等产品销售同比将继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